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232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07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康婷纖維素」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29日FDA企字第1028004894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4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48940-1.pdf)

主旨：檢送標示「康婷纖維素」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3月27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67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677-9附件.doc)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3月26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3月26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康婷纖維素」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通報1宗涉及1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的23歲女病人的個案後，作出相關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
- 四、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病人因神志不清及出現幻覺和幻聽等精神病徵狀，於3月16日被送到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求醫。病人表示入院前曾過量服用上述減肥產品，而她的尿液樣本亦發現『西布曲明』的代謝物和『酚?』的代謝物。因此，臨床診斷出她的徵狀可能由藥物相關的不良反應所引致。
- 五、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西布曲明』和『酚?』。調查發現該產品是病人從互聯網購買。病人於3月19日被轉送沙田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現時情況穩定。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裝

訂

線



六、『西布曲明』屬第 I 部毒藥，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酚?』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七、該署呼籲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服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如服用該產品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交予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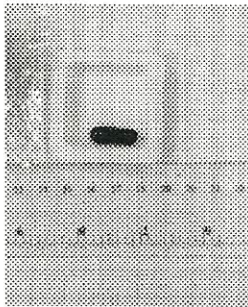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102/03/28
09:48:3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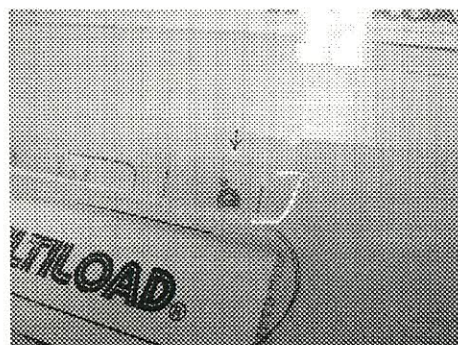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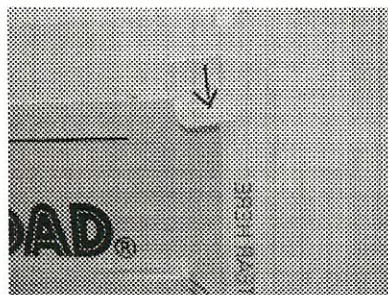
香港衛生署今日(三月二十六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康婷纖維素」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食物安全中心呼籲市民停食兩款有問題食品 2013年3月26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今日(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一款韓國生產的預先包裝麵豉醬懷疑含花生，可引致過敏，但未有在食物標籤上標明。圖示有關產品

回收子宮環(Multiload Radiopaque Cu375) 2013年3月26日



部分 Multiload Radiopaque Cu375 子宮環的消毒包裝袋內含有如塵粒般的微細雜質。